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再次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092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，要求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由于《反馈意见》要求核查事项较为复杂，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需要一定时间，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〈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申请》。截至目前，由于上述核查事宜尚未落实完成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〈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申请》。公司将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

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